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097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总机）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tianshouyun@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0】第 0097 号

致：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田守云律师、孙中爽律师出席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

3、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应到股东及其代理人 21 名，实到股东及其代理人 8 名，持有 21,31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回避表决事项，股东黄兴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6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0.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1. 《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回避表决事项，控股股东吴治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3,5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2. 《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3. 《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4.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1,3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田守云： 田守云

孙中爽： 孙中爽

2020年5月21日

